

# 六类减刑、假释案件须开庭审理

## 最高法新规自6月1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电 为规范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防止造假换取减刑、假释，堵塞滋生司法腐败的“漏洞”，最高人民法院29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该规定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 六类案件须开庭审理

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新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六类减刑、假释案件必须开庭审理：

- 因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提请减刑的；
- 提请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或者减刑幅度不符合司法解释一般规定的；
- 公示期间收到不同意见的；
- 人民检察院有异议的；
- 被提请减刑、假释罪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及其他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或社会关注度高的；

——人民法院认为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

### 裁定书将上网向社会公示

新司法解释规定：“减刑、假释裁定书应当通过互联网依法向社会公布。”

新司法解释还规定，减刑、假释案件一律在立案后5日内依法向社会公示。

之前，最高法院出台过司法解释确立了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的公示制度，但公示的范围主要为罪犯服刑场所，公示作用有限，而且未明确公示的具体时间和具体期限，导致各地做法不够一致。

### 服刑表现如何要“全面考量”

“确有悔改表现”“立功表现”“重大立功表现”是我国刑法规定的减刑、假释的关键条件。新司法解释对实践中如何把握这些条件予以明确。

例如，第5条第一款规定：审理减刑、假释案件，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原判刑罚情况、财产刑执行情况、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罪犯退赃退赔情况。

第二款就如何考察拟假释罪犯再犯罪危险性问题进行规定，除第一款所列情形外，还应综合考虑罪犯的年龄、身体状况、性格特征、假释后生活来源以及监管条件等，有利于人民法院在审理假释案件时予以全面考量。

第三款特别针对假立功问题专门规定：执行机关以罪犯有立功表现或重大立功表现为由提出减刑的，应当审查立功或重大立功表现是否属实。涉及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或者其他贡献的，应当审查该成果是否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独立完成，并经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最高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宫鸣指出：“这一程序性的司法解释标志着我国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由过去的执行机关报请、法院审批的模式正式变成了按照案件特点进行审理的一种审判程序，保障了减刑、假释案件办理的公正、合法。”

## 因收受巨额贿赂、滥用职权进行迷信活动等严重问题 四川省委原副书记李春城被“双开”

新华社电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纪委对十八届中央候补委员、四川省委原副书记李春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检查。

经查，李春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妻、女收受他人所送巨额财物；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其弟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滥用职权进行封建迷信活动，造成国家财政资金巨额损失；腐化堕落。

李春城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违法，其中受贿、滥用职权问题已涉嫌犯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决定给予李春城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涉案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李春城（资料图）

## 山西省交通系统曝出贪腐窝案 交通厅原厅长等7人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据新华社电 山西省纪委监察厅29日向社会公布，山西省交通厅原厅长王晓林等7人因严重违纪分别受到党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经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城环委原主任王晓林在担任山西省交通厅厅长期间，工作中玩忽职守给国家造成巨大损失；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

山西省政府原副秘书长王志民在担任山西省交通厅副厅长期间，工作中玩忽职守给国家造成巨大损失；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收受礼金。

山西省交通运输管理局原局长李华中在担任山西省交通运输管理局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收受礼金。

山西省路桥建设集团常务副董事长贾建民利用职务便利，在承揽工程中贪污巨额公款；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他人实施巨额贿赂。

山西省交通厅综合规划处正处级调研员王蕾（女）担任省交通厅综合规划处正处级调研员期间，工作中玩忽职守给国家造成巨大损失；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贿赂。

山西省交通厅忻州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处长冯建刚工作中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

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冯朝辉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收受巨额贿赂；向党和国家工作人员介绍巨额贿赂；家庭巨额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

目前，王晓林、王蕾被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王志民、李华中、贾建民、冯建刚、冯朝辉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同时，山西省纪委监察厅公布，山西泽州县原县委副书记、县长常广智利用职务便利，贪污公款，收受贿赂；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收受礼金。

目前，常广智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个别地方教育实践活动“走样” 美其名曰“交流” 实则公款吃喝

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在各地扎实推进，有序开展。记者近期在基层采访时发现，个别地方和部门打着学习交流名义的吃喝接待有所抬头，闭门造车写材料、下基层蜻蜓点水、自我批评虚多实少等现象值得警惕。

记者近日在东部某地级市看到，当地一些历史文化场馆纷纷挂牌成为教育实践活动教学点，各地前来学习交流的党政团体络绎不绝。当地一个知名纪念馆馆长告诉记者，今年以来，前来参观学习的外地党政团体日益增多，进入四月，前来参观的团体平均每天超过10批次。

“借着参观学习，吃喝接待也必不可少。”当地一位负责接待的干部说，普通学员大多安排自助餐，但一些重要岗位的处级干部和厅局级干部大多要安排专门宴请，不仅标准不低，当地领导也要到场作陪。“为安全起见，一般安排在一好一点的部门内部食堂，或者在一些会所。”

严令之下，一些打着以调研、检查、学习等工作名义的吃喝仍在“潜行”。据中纪委4月7日通报，四川省凉山州甘洛县农业局党组书记、局长吉克以布等人在下乡检查工作过程中，接受某村委会主任的宴请。吉克以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赤裸裸’的吃喝基本没有了，要吃也要借着开会、活动的名义。最近，各类教育实践活动明显增多，相应的财政开支也在增加。”广西桂林一个乡镇干部透露，活动之余，有的前来学习的团体还会安排“游漓江”“看演出”等项目。

除了借工作名义吃喝，一些会务、活动中也耗费不少。以会务活动中的一次性消耗品为例，一个双面桌签市场价4元左右，按参与人员100人计算，仅桌签就需花费400元，加上会议室、矿泉水、交通等费用，一个中等规模的会议活动至少要花费数千元。

“这些费用很隐蔽，一般人很难发现其中存在浪费。”一个基层干部说。

另外，一些地方领导有关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报告竟然是抄袭的。山西吕梁市交城县委书记李志安抄袭吕梁市委书记高卫东的讲话稿，被网民举报引发关注。李志安在作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报告时，将高卫东原稿中的“我市”改为“我县”，并对其他细节作了修改，其讲话稿九成以上抄袭。

记者发现，在百度搜索关键词“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范文”，相关网页218万条，一些网站还专门提供免费或有偿的范文代写。

据新华社电



宁波欧亚男科医院 5月1日至7日

特邀上海专家 把脉男性健康



扫描二维码

24小时服务专线  
0574-2785 9999

免专家挂号费更有1000元健康代金券等你拿

院址：海曙区解放南路8号 网址：WWW.NBNKY.COM